

合同编号 ZLB J-280

合同编号：政采 - 西安市 - 2026 - 02974号

健康体检合同



西北大学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三医院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No. 3 Hospital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备采

健康体检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甲乙双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拟定健康体检合同如下：

1、乙方负责设计甲方相关参检人员的体检方案，但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根据合同所列体检方案为甲方相关参检人员实施体检，并根据方案的具体项目周密地安排好相应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甲方。

2、乙方承诺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相关参检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为确保体检质量，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乙方确保安排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参检人员进行体检服务，不使用进修实习医生等医务人员为甲方参检人员服务。

3、乙方仅对本次体检所涉及体检项目的结果负责。

4、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参检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并为甲方出具个人体检报告及团检报告（不涉及个人信息），由甲方指定联系人集中领取（报告封口，不涉隐私），乙方负有对甲方参检人员进行团体健康教育的义务（如根据团检结果对较集中出现的健康问题举办健康讲座，不针对个人）

- 5、乙方承诺为甲方此次参检人员每人提供精美检后餐一份。
- 6、体检方案实施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取集中体检与个别体检相结合的方法，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 7、对于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 8、乙方负有保护受检者隐私的义务，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散布、复印、网络传播及向第三方泄露个人体检信息及体检结果，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本次体检套餐明细、总人数及总费用等详见下表。

2026-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体检项目、金额

		在职男	在职女	聘用男	聘用女
1	一般情况、报告总检、报告出具、相关耗材	0	0	0	0
2	妇科常规		5		
3	TCT		160		
4	血常规	15	15	15	15
5	尿常规	8	8	8	8
6	肝功六项	22	22	22	22
7	肾功四项	23	23	23	23
8	血脂四项	28	28	28	28
9	血糖	4.5	4.5	4.5	4.5
10	同型半胱氨酸	100	100		
11	电解质四项	19	19		
12	癌胚抗原（CEA）	35	35	35	35
13	甲胎蛋白（AFP）	35	35	35	
14	CA125		50		
15	CA153		50		



16	PSA 前列腺特异抗原 2 项/PSA 前列腺特异抗原	100		50	
17	甲功五项	200	200		
18	幽门螺杆菌 (C13)	135	135	135	135
19	腹部彩超	90	90	90	90
20	泌尿系彩超	90	90	90	
21	乳腺彩超		90		90
22	妇科彩超 (子宫、双附件)		90		90
23	甲状腺彩超	90	90	90	90
24	颈部血管	180			
25	心电图	30	30	30	30
26	经颅多普勒血流图	170			
27	胸部 CT	252	252	252	252
28	营养早餐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29	一对一报告解读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30	单项小计	1626.5	1621.5	907.5	912.5
31	结算价	1300.0	1300.0	720.0	720.0
32	人数	93	116	95	150
33	金额	120900	150800	68400	108000
34	总计	448100			

注：套餐内项目允许改动。甲方参检人员需要自行增加项目的，乙方给予所增加项目 8 折的优惠。该部分费用由参检人员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家属在本合同续存期限内来检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费用自付。

10、甲方在本合同成立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体检总款项 448100（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元。乙方在甲方款项到账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正式票据交付给甲方（若甲方要求，乙方需配合先行出具票据）。

11、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西安市第三医院

账号：61050110263709999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行联行号：105791010046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351731147W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电话：(029) 61816508

邮编：710018

12、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果在给甲方员工体检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导致体检数据有误或体检过程出现错误的，乙方应免费对所涉及甲方员工相应体检项目重新进行体检。

(2) 甲方如违反约定时间支付体检费用时，每延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实际应结算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调查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与追究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在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26 年 7 月 29 日

日



乙方代表

2026 年 7 月 29 日



西北大学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五医院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No.5 Hospital